

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7 号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9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合计金额为 3,599.68 万元的七笔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关联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新科技”）。《公告》显示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和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你公司的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发生于前述期间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6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直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、10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19日